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 (IEAT 會議中心 3 樓第二教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為 38,509,5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7,595,903 股之 66.86%。

出席董事：蔣為峰、王先知、許源宏、吳朝同(審計委員會主席)

列席：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主席：蔣為峰



記 錄：陳毓帆



一、宣佈開會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暨健全營運計畫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326,761,98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原因主要係目前仍在新藥開發階段所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附件 3。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與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5。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6。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2。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持續研發新產品、推動臨床試驗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於不超過 5,7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視資本市場狀況一次辦理完成。

二、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

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鑑於新藥研發屬於高度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需要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及執行臨床試驗。引進特定投資人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三、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特定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有助於確保本公司與特定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二) 私募之額度：

在 5,700,000 股額度內，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執行臨床試驗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支應產品研發及執行臨床試驗，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發行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興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剛重新改選董事且加入獨立董事，董事會改選後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仍與改選前相同，因此無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本公司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57,595,903 股，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 100,000,000 股。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5,700,000 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占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本 9.01%，經評估本次辦理私募後應不致立即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八、本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www.megaprobio.com>)。

九、本私募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無意見通過，並於董事會照案通過。

十、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由戶號 28 號股東發言提問，詢問本私募案的對象是否已經有規劃或有目標。

本公司財務副總針對此詢問作以下說明：

本次私募案主係開放給潛在授權對象或其他潛在合作夥伴，如有確定對象，本公司會立即公佈，如果之後未能完成，亦會在下次股東常會時報告。

本案經財務副總解釋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二、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請參閱附件 13。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